

焦作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工作简报

第 46 期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创建办

2023 年 7 月 26 日

《焦作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条例》 获批将于今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

7 月 26 日下午，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了《焦作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。《条例》将由市人大常委会公布，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条例》的出台，将为我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提供法治保障。

学校安全事关学生安危、家庭幸福、社会稳定，是教育事业发展、学生成长成才的基础和保障。近年来，我市深入开展“守底线、防风险、保安全、保稳定”工作，提出“校园安全是底线的底线”，通过完善制度、狠抓落实，全市学校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向好，但仍存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责任不够明确、管理制度不够完善、安全设施不够到位、安全意识不够牢固等问题，亟

须通过地方立法予以规范。制定《条例》对于进一步规范学校安全管理，强化政府及部门责任落实，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，推动我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今年年初，《条例》被正式列入省、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立法审议项目。4 月 26 日，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《条例（草案）》进行第一次审议。会后，经过深入调研论证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市人大常委会对《条例（草案）》进行认真修改，于 7 月 6 日第二次审议通过《条例》，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。

《条例》共 6 章 45 条，包括总则、管理职责、校园安全、应急与事故处置、法律责任、附则等内容。《条例》所称中小学校幼儿园，包括普通中小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。



关于政府及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，《条例》坚持属地管理、各负其责、综合治理的原则，分别对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委会，学校主管部门、公安机关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（机构）的安全管理职责进行了细化，明确学校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度，组织开展安全管理培训；公安机关加强护学岗建设，科学划设学校周边安全区域，完善高峰勤务机制等内容，使《条例》更具可操作性。

为突出学校在教育和管理中的主体作用，《条例》坚持问题导向，突出焦作特色，明确学校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规定学校应当落实校园安全书记、校长（园长）负责制，明确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的主要内容，教育学生和教职工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避险技能。针对我市部分学校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、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等问题，对学校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，建立健全门卫、考勤、实验室、宿舍管理制度，以及防范公共卫生事件、心理健康问题、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等作出了规定。

此外，针对学校安全隐患和安全工作的薄弱环节，《条例》对建设安防视频监控系统、制定安全应急预案、加强学生上下学管理以及保障设施设备安全、食品安全、交通安全等管理措施作出了规定。

为妥善处理学校安全事故，保障学生和教职工合法权益，《条例》遵循依法、公正、合理、及时的原则，对学校安全事故的处

置程序和要求进行规范，建立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制度，对调解组织的设立、人员构成以及服务范围作出规定，对学校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提出要求，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校安全舆论环境。